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教育助學金及公益捐助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池鄉農字第 0990006478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池鄉農字第 1020005630 號函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池鄉農字第 1040014005 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4 日池鄉農字第 1060002580 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池鄉農字第 1060005545 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池鄉農字第 1060005776 號函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池鄉農字第 106000789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4 日池鄉農字第 1070008959 號函修訂

- 一、依據：台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自治規約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二、經費規模：本所『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執行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收取之規費收入為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其中教育助學金之發放占全數經費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 三、教育助學金獎助對象：凡設籍本鄉一年以上，就讀本鄉國小、國中及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符合助學標準者。
- 四、教育助學金獎助名額及額度：
 -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每學年最多五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壹萬元。
 - (二) 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每學年最多十五名，每名獎助新臺幣陸仟元。
 - (三) 池上國中：
 1. 每學年最多獎助十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2. 國際語言及禮儀優秀學生，每學年最多獎助十六名，每名獎助新臺幣陸仟元。
 - (四) 本鄉各國小：每學年最多獎助三十五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壹仟元。
 - (五) 本鄉各校應屆畢業生語言認證考試獎助金：僅限本鄉各校應屆畢業生申請，本語言能力認證初級獎助新臺幣伍佰

元、中級壹仟元、中高級壹仟伍佰元及高級貳仟元，之後每增一級距則增加伍佰元計算。

- (六) 本鄉各校學生參與縣級以上運動競賽獎助金：第三名獎助伍佰元、第二名捌佰元及第一名壹仟元。

五、教育助學金獎助標準：

- (一) 符合以下資格：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之條件且持有證明者或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影響其子女就學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致家庭貧困或家庭遭遇變故，致影響就學者，以個案審查核定。

- (二) 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公立、私大專院校之學生前一學年各科成績達 70(含)分以上者。

- (三) 公、私立高中職：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前一學年各科成績達 70(含)分以上者。

- (四) 池上國中：

1. 前一學年各科成績達 70(含)分以上者。
2. 英文會話能力及國際禮儀優秀者，由池上國中公開評選推薦之(本項申請者依評選結果推薦，不受各科成績達 70(含)分以上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資格限制)。

- (五) 本鄉各國小：前一學年各科成績達 70(含)分以上者。

- (六) 本鄉各校應屆畢業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獎助金申請資格：所稱語文能力認證包括原住民語、閩南語、客語、全民英檢等相關國家各部會或政府委託團體、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辦理之國家級語文認證(本項申請者不受各科成績達 70(含)分以上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資格限制)。

- (七) 本鄉各校學生參與縣級以上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資格：參

與各項縣級以上主辦運動競賽獲得前三名者(本項申請者不受各科成績達 70(含)分以上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資格限制)。

六、檢附文件:以上各級學校申請者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在學證明。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註記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請各級學校協助審視所提供影本與正本是否相符，並於所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蓋與「正本相符」字樣章及申請人私章)。
- (三)成績單(申請國際語言及禮儀優秀學生獎助者，成績單改以檢附甄選成績證明)。
- (四)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任一資格證明文件。
- (五)申請各校應屆畢業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獎助金者，請由各級學校提報名冊及檢附相關證明，勿須檢附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證明文件。
- (六)申請本鄉各校學生參與縣級以上運動競賽獎助金獲得縣級以上運動賽事前三名者，請由各級學校於賽後提報名冊及檢附相關證明，勿須檢附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證明文件。

七、申請時間：依本所每年公告期限辦理。

池上國中及本鄉各國小學校申請本助學金，應先經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推薦語及意見，經學校初審審查通過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間期限內送達本所。

八、申請表件：各項獎助申請表（如附件一至四）及當年度社會福利救助相關文件（如低收證明、殘障手冊…）。

九、凡符合教育、公益、文化、慈善及治安事業，函送本所經機關首長核定通過者，即予補助。

十、本所教育助學金及公益捐助金視當年度收入及預算情形調整之。

十一、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之，本辦法公布後實施。